

11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水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楼面防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楼面防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2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东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